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
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83.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4 号《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海陆重工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海陆重工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海陆重工在回复《问询函》而提交的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海陆重工回复《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海陆重工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问询函》3、2018 年度，你公司通过预测 2019 年度江南集成扣非后净利润，计算业绩完成金额与承诺数的差异为 4.52 亿元，并确认应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为 6.48 亿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5）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江南集成 2019 年业绩并以此计算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是否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存在矛盾，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交割的事实，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吴卫文、聚宝行（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对江南集成截至业绩补偿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向各业绩承诺方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经查阅《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7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考虑了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股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价、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因素，采用 4.9% 的折现率，计算应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计

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会计处理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江南集成 2019 年业绩并以此计算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系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矛盾，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及实施利润补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19年6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